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天罚〔2019〕108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新塘水库加油站

负责人：周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4439859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水库东侧、世界大观路西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你单位在上址经营加油站，加油时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2019年5月29日，我局委托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规范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本局已于2019年6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天环责改〔2019〕C038号），责令立即改正上述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

以上有《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9年9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天听告〔2019〕147号）；当事人在规定时

间内向本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经核，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并不影响其违法事实的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天河区分局监督管理科领取《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按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1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系部门：监督管理科　　电话：020-85553314）